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66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6697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69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